

花蓮縣瑞穗鄉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花蓮縣瑞穗鄉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為確保原住民之權益，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合理利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輔導原住民取得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所有權。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

伍、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土審會 審查意見	備註
1	興北	163-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3280.88	■無意見 □審查建議：	■原住民使用中 ■具傳統淵源
2	溫泉	888-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1070.78	■無意見 □審查建議：	■原住民使用中 ■具傳統淵源
3	北岡	40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5450.77	■無意見 □審查建議：	■原住民使用中 ■具傳統淵源
4	梧繞	8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1934.44	■無意見 □審查建議：	■原住民使用中 ■具傳統淵源
5	梧繞	1187	山坡地 保育區	水利用地	1	2457.35	■無意見 □審查建議：	■原住民使用中 ■具傳統淵源
6	梧繞	1192	山坡地 保育區	水利用地	1	477.35	■無意見 □審查建議：	■原住民使用中 ■具傳統淵源

7	梧繞	1181	山坡地 保育區	水利用地	1	370.12	■無意見 □審查建議：	■原住民使用中 ■具傳統淵源
8	梧繞	1184	山坡地 保育區	水利用地	1	122.73	■無意見 □審查建議：	■原住民使用中 ■具傳統淵源

陸、計畫內容：

一、執执行程序：

(一)土地現況調查，確立分配標的。

(二)研擬分配計畫，提交土審會審查過後函請縣府核備。

(三)公告受理：公告分配標的、受配資格、受理申請時間及其他應予公告事項。

(四)土審會審查：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繕造清冊，並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及公告程序。

(五)本所審查轉縣府核定，再由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六)領狀、發狀、並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入。

二、分配對象、分配方式及取得權利後地上物處理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其他。

(二)分配方式：(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三)取得權利後地上物處理方式：倘實際受配人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其糾紛由受配人自行協調處理。

柒、 預定工作完成時間：

- 一、 預定公告：114 年 5 月 20 日~114 年 6 月 20 日。
- 二、 預定分配：114 年 7 月 20 日~114 年 8 月 20 日。

捌、 預期效益：

- 一、 輔導合理利用未登記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提高土地利用，增進原住民生計。
- 二、 改善本鄉原住民保留地未分配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紓解本鄉原住民土地不足之問題，促進經濟生產。
- 三、 確立土地權籍，藉以有效土地之管制。